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 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关系，愿意发展两国间的文化交流和合作，为此，根据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及互相尊重民族文化的精神，决定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教育、科学、文学、医药卫生、宗教、青年和学生等方面的代表团和人士互相访问。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的艺术团和艺术家互相访问和演出。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体育人士和体育队互相访问和进行友谊比赛。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新闻、广播和电影机构之间的合作，和这些机构的代表团和人士的互相访问。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根据需要互派留学生到对方国家学习。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双方的机构和组织交换文化、艺术书刊杂志、出版物以及艺术品、幻灯片、唱片、录音带等；交换图片、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为实施本协定，每年共同制定下年度的执行计划。

第 八 条

本协定将由两国政府履行各自现行法律程序，并自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废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将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

本协定于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陈 毅

比拉尼·马马杜·瓦尼

(签字)

(签字)

编者注：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四日核准。